

关于北流市铜州小学计算机、教学一体机、课桌椅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5-G1-810064-GXYJ）的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名称：河北澳飞特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定州市西城区兴定西路与西关北街交叉口西南 100 米

法定代表人：由家 联系电话：17171272850

河北澳飞特商贸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收到贵公司以邮寄方式递交的“项目名称：北流市铜州小学计算机、教学一体机、课桌椅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5-G1-810064-GXYJ）质疑函”原件，针对贵司所提质疑事项，我单位对此高度重视并进行了认真核实。针对贵司质疑事项，现作出以下回复：

针对质疑事项：《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制造商控股公司属于大型企业，不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中标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质疑事项答复：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货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标单位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对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核查，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中标公司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且中标单位也愿意提



供“关于对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企业规模认定的函”、“关于对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企业规模认定的函”（详见附件）。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属于中型企业。因此，贵公司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规定，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贵公司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第十七条规定，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复函！



附件：

四、供货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流市铜州小学（单位名称）的北流市铜州小学计算机、教学一体机、课桌椅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师计算机、学生计算机、机房管理软件、云桌面系统、86英寸交互智能平板、视频展台、一体化有源音箱、无线麦克风、智能笔（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24人，营业收入为723274.56万元，资产总额为758532.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交换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磊科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7人，营业收入为5385.92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教师桌椅、学生桌椅、课桌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广西格拉森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26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推拉绿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8人，营业收入为15647万元，资产总额为248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系统集成、集成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北流桂晋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21.92万元，资产总额为18.14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请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对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企业规模认定的函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经审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属于工业中型企业。

特此证明。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对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企业规模认定的函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经审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属于工业中型企业。

特此证明。

